

法規名稱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1. 本標準 109.08.11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」、「第（八）類 營養添加劑」、「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」、「第（十一）類 調味劑」、「第（十三）類 結著劑」、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「第（三）類 抗氧化劑」、「第（四）類 漂白劑」、「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」、「第（八）類 營養添加劑」、「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」、「第（十一）類 調味劑」、「第（十二）類 黏稠劑（糊料）」、第（十三）類 結著劑、「第（十六）類 乳化劑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2. 本標準 109.09.29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三）類 抗氧化劑、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」、第（八）類營養添加劑、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、第（十）類 香料、第（十一）之一類 甜味劑、第（十三）類 結著劑」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「第（三）類 抗氧化劑、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、第（八）類 營養添加劑、第（九）類 著色劑第（十）類 香料、第（十一）類 調味劑、第（十一）之一類 甜味劑、第（十二）類 黏稠劑（糊料）、第（十三）類 結著劑第（十七）類 其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3. 本標準 110.02.22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七）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」、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「第（七）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4. 本標準 110.03.17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十二）類粘稠劑（糊料）、第（十六）類 乳化劑」、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「第（十二）類 粘稠劑（糊料）、第（十六）類 乳化劑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5. 本標準 110.06.23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十）類 香料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6. 本標準 111.03.10 修正之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「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『編號 099 氮氣』」、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「第（七）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『§ 0709 氮氣』、第（八）類 營養添加劑『§ 08112 乳鐵蛋白』、第（十六）類 乳化劑『§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』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

### 第 3 條

食品添加物之規格，應符合如附表二之規定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3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4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5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6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7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8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9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，除第二條附表一第（七）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「編號099氮氣」、第三條附表二第（七）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「§ 07099氮氣」、第（八）類營養添加劑「§ 08112乳鐵蛋白」及第（十六）類乳化劑「§ 16006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」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